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请别忘记这些事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请别忘记这些事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资金募集或者募集资金，是指为投资者开立私募基金交

易账户、宣传推介私募基金、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及提供私募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六条 协会依法制定章程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其中，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资产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

募基金，该普通合伙人适用本办法关于登记备案、资金募集、

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规定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是指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并认缴

完毕，且均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单个投资者首期实缴金额

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本办法要求，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经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验收，可以恢复正常经营；未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取消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正常运营 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三）经基金业协会公示失联信息，公示期满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另外，从私募基金的发展的历史看，这些投资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之所以积极参加基金的私募行为，其原因是这些私募基金投资者有能力保护自己：这些合格投资者们能够根据对发行人所公开之信息的价值作

出、正确和理性的判断，并且能够依据自身的经验与知识谋求与基金管理人的地位基本平等甚至是平等的状态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二）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三）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5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第十四条

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二）具备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最近12个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三）具备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管理的证券类产品运作规范稳健，业绩良好，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件；

（四）有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备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五）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组织机构和岗位分工设置合理、职责清晰；

（六）对保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有效的约束机制；（七）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条 自申请机构登记材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内，基

金业协会应当通过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经营范围等

相关信息的方式，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

人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可以区分情形，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等措施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依法从事以下业务：

（一）非公开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管理；（二）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标的包括公司股权、

股份、合伙企业份额、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期货和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2/3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一）公司和公募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和公募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百一十二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三) 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四) 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 (五) 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 (六)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进行调解；
- (七) 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八)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

企业提供一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但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

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第三十五条

私募基金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

变更备案手续：(一) 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认缴规模、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费用及收益分配安排等重要事项；(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

务机构；(三) 基金经理、基金管理团队或者关键人士；(四) 私募基金类型；

(五) 影响私募基金运行和投资者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四十二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一)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

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二) 本条第(一)项规定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22-基金；

(四) 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五) 合格境外投资者；(六) 资金或者符合条件的资金参与设立的基金；

(七)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管理型基金公司：投资基金管理：“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不低于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临时

基金管理人自动作为新基金管理人候选人 协会支持治理结构健全、运营合规稳健、专业能力突出、诚信

记录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发展，对其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提供便利 第十条

自申请机构登记材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内，基

金业协会应当通过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经营范围等

相关信息的方式，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变更登记手

续开展公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等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向证监会申请注册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

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开展公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等业务的基金服

务机构，应当向证监会申请注册 第六十七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风控指标监控体系和监管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分类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公募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要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高

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等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一) 《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三) 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

(四) 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一标的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第五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经风险监控

、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证监

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验收，可以恢复正常经营；未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

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取消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第四十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

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二）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